

第五十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克利夫_九九藏書

read.99csw.com/book/10377/374626.html

99%

第五十天

第五十天

其實你從今早的時候就開始寫第五十天的日記了，剛寫了兩段，你就把那一頁撕了下來，揉成一團扔進垃圾桶。你心煩意亂得很，拼寫潦草，弄不清楚自己究竟想寫些什麼，你只好撕掉那一頁，從頭開始寫，彷彿這樣做就可以當作那天的事情不存在。不過，恐怕沒有這麼簡單吧？（但在某種程度上，是的，如果我不寫下來，你很容易就會忘掉。但並不是現在，而是當「黑暗的明天」降臨之時）。現在來看，記憶的速度正在減慢，而你也草率地想要半途而廢，不想寫這本「狂人日記」了。你需要它，它可以幫助你記住自己是誰，你明明有病，卻假裝自己正常得很。你別再騙自己了。

記憶的速度正在減慢。

我們先說說尼古拉斯吧。尼古拉斯是你第十三（這個不祥數字）本書里虛構的律師，你很信任這個私生子的角色，賦予了他生命，可他卻讓你失望至極，因為你的編輯曼蒂並不喜歡他。怎麼了呢？她為什麼不喜歡他呢？

曼蒂是第一次將校對稿返稿時說的這番話，那些話太刺痛你了，把你的心戳得血淋淋的。所以，上個星期你把尼古拉斯從故事中刪去了。曼蒂說不要著急，慢慢來。如果「阿爾茨船長」正向你逼近，你將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了，何況改寫一本小說呢？順便說一句，「阿爾茨船長」是你給這種疾病起的新名字，當「黑暗明天」降臨之時，只有「阿爾茨船長」才能操縱生命之舟。老兄，你艱難地改完手稿，兩天前給曼蒂送了過去。今天早上，她打電話過來說，也許現在是時候去找一個代筆了。代筆啊！又是一件要添加到「難以置信的清單」上的事。

這是尼古拉斯和曼蒂給你帶來的痛楚，但你知道曼蒂是在維護你的最佳利益，你知道的。好吧，這就是整件事兒了。你讓她失望了，也讓你自己失望了。

史密斯太太則是另一道傷疤了。她不只是你的鄰居，還是瘋人縣的縣長老大，「阿爾茨船長」正領航著她的生命之舟。前一陣子，她跑過來抱怨你不打理花園（一個星期前，嘻哈瑞克用了一整天時間除草、修剪，想在桑德拉的驚喜生日派對之前把花園打理得漂漂亮亮的），結果她認定是你毀掉了她花園裡的玫瑰花。快拉倒吧，你是一位四十九歲的犯罪小說家，有那閑工夫還不如喝上一杯酒，你才懶得去剪她那糟心的玫瑰花呢。哈，不喝酒，還有更要緊的事情要做。昨天警方已經介入了，現在桑德拉進退兩難，她也不知道該站在哪一邊。

基本上這件事是這樣的：昨天大家醒來後，都看到史密斯太太家的前牆上被油漆噴上了「盪|婦淫|娃」四個字，「盪」在前牆上，「婦」在門上，「淫」在旁邊的牆上，「娃」在窗上。沒有人看到是誰寫的，因為可能是晚上做的，史密斯太太什麼也沒有聽到。多年來，她對丈夫無休無止地嘮叨，活生生把她丈夫給煩死了，這件事也導致她耳膜穿孔。她走了過來，「砰砰砰」地拍你的門。她當然會來拍的。有人在她牆上噴上淫穢的字眼，而你就是最值得懷疑的人。有人在你的門上用油漆噴了「屁|眼」兩個字？去找傑瑞。有人在你的信箱上噴了「雜種」？去找傑瑞。有人在你車上噴了「吃屎吧」？去找傑瑞。果真，她就趁著桑德拉去工作的時候來找傑瑞了。傑瑞告訴她，他不知道她到底在說些什麼。她說傑瑞手指上留著與噴漆顏色一樣的漆印，傑

瑞說這不是漆印，是墨跡，因為他在伊娃婚禮的前一天晚上在一百一十張該死的請柬上寫了一百一十個該死的名字。他是用簽字筆寫的，所以，請不要再編派他在她的牆上噴漆了。何況，她本來就是個盪|婦淫|娃，整條街上的人都知道，大家都有可能去做。

你真的把這些話說出來了，剛一說出來，你就後悔了。史密斯太太雖然愛八卦、惹人煩，但你也不能這樣詆毀她，尤其是在她家裡出了這種事之後。

曾幾何時，你還與她鄰里和睦。在你巡迴推銷圖書時，你的家人會陪你一起去。你們離開後，是史密斯太太為你們看家的，她給你取郵件、喂貓；你和桑德拉還去參加了她丈夫的葬禮；她還會趕在桑德拉生日時給你們送來鬆餅。你很後悔說了那些話，你應該對有人對她做出這種齷齪的事情感到遺憾，而最遺憾的呢，卻是當「阿爾茨船長」掌控了你的身體以後，無論什麼壞事街上的人都可以怪罪到你頭上。

你在她面前「砰」的一聲把門關上了。

一個小時後，警察趕到了。他們要求檢查你的手指，但你早就洗乾淨了。你當然會洗乾淨了，你洗了個澡，渾身乾淨，講衛生的人才不會犯罪的。他們要求進屋看看。那時你已打電話給桑德拉了，她已經到家，她對他們說不行。她說，她絕不允許他們把你當成犯罪嫌疑人，要是他們有證據而且拿到了搜查令，她會很樂意讓他們搜查房屋。他們說會拿一罐油漆給你，讓你噴出和鄰居家前牆上一樣的字，這樣就可以通過技術手段進行比對，看看這些字是不是出自同一人之手。你差點兒以為他們是在開玩笑，忍俊不禁起來，不過他們的意思還真是想要一個五英尺高的筆跡樣本。桑德拉對他們說不行，她說她對史密斯太太家發生的事感到遺憾，不過，無論是她還是你，都跟那事沒有任何關係。

「有沒有可能是你在無意識的時候做的呢？」一個警察問道。

「不可能。」你說。這是不可能的，要是你做的，你自己還會不知道嗎？

他們說他們會去找其他鄰居談談，一會兒再來找你。他們離開以後，桑德拉問是不是你乾的，你說不是。

「你確定？」

「當然，我敢肯定。」

「讓我看一看那個暗格。」她說。

「什麼暗格？」

「桌子底下的。」

「你是怎麼知道的？」

「讓我看一看。」

結果你領她去看了，何況你也沒有什麼好隱瞞的，你本來就沒有在史密斯太太的房子上噴漆。你推開桌子，拿出螺絲刀撬開鬆動的地板。

想猜一下那下面有什麼？

什麼也沒有。這就對了，什麼也不會有的。

就在那天晚上，你找到了噴漆。它就在你藏著書稿備份的暗室里，靜靜地擺在杜松子酒和槍的旁邊。

他們開車去醫院，一路上再沒有燒烤式的閑談了。梅厄坐在副駕駛座上抱著他的手，傑瑞凝視著窗外，憂慮而憤怒，痛徹心扉，臉上掛滿淚水。當有人告訴你你做了一件毫無記憶的事，就好像是告訴你黑白顛倒、上下倒置一般。他們告訴傑瑞桑德拉死了，但她不會死的，他知道她不會死。即使他不記得殺了她，但至少他肯定會感覺到她已經不在世上了，他們已經結婚二十五年了。他清楚地記得上個星期在沙灘上與伊娃的談話。她說桑德拉只是離開了他。想要弄清真相真是艱難困阻，桑德拉沒有死，肯定是傑瑞的疾病負擔太重，讓她吃不消，她不想被拖累，所以才離開了。

到了醫院，梅厄下車邊朝裏面走去，邊回頭給傑瑞拋來一個憤怒的眼神。傑瑞心想不能怪他。梅厄走路時把手護在胸前，保護著它，彷彿它是一隻小鳥。現在就剩下傑瑞和克里斯了，從醫院到警局的停車場有五分鐘的車程，一路上傑瑞保持著沉默，什麼也沒說。他們乘電梯到了四樓，這裏的一切看起來都很眼熟，傑瑞猜他以前來過這裏，在他的寫作生涯中，他也必然對警局充滿了好奇。「寫你所熟悉的，其餘的可以虛構。」他想知道他在多少本書里虛構了這個地方，上個星期他還來過這裏，伊娃就是從這裏把他接走的。他被帶到了審訊室，克里斯打開手銬，傑瑞揉著手腕。

「你想喝點什麼？」克里斯問道。

「一杯加奎寧水的杜松子酒就好。」

「好的，傑瑞，我馬上給你拿來。你還需要什麼？裏面加點小虎耳草嗎？」

傑瑞想了想：「當然好，如果你們有的話……」

克里斯把貝琳達·穆雷的照片放在桌上，然後離開了房間。傑瑞知道接下來將要發生什麼，他曾為許多書中人物設計過眼前的場景，他知道他們會讓他在這裏待上一會兒，出出汗，好警察和壞警察們將會輪番上場，給他以震懾。十五分鐘後，審訊室里還是只有他一個人，他坐了下來。也許他們在等著梅厄接上手指，等著手骨愈合，等著復活節來臨。他的律師還沒有來，加奎寧水的杜松子酒也沒有來。他想去開門，結果門是鎖著的。他在房間里來回踱步，過了幾分鐘又坐了下來，凝視著女人的照片。在此以前，他從來沒有見過她，他知道他們非要認定是他殺害了她。就算她參加了他女兒的婚禮，他也不會認識她的，因為所有事情都是由桑德拉和伊娃共同打理的。

這時，門開了，一個傑瑞從來沒有見過的男人走了進來坐在對面，他說他的名字叫蒂姆·安德森，是他的律師。他們握了握手。蒂姆五十五歲左右，古銅色皮膚，一頭銀髮向後梳著。他戴著一副眼鏡，眼睛像是躲在望遠鏡的後面，顯得更小了。他戴著一頂太陽帽，如同剛從國外度假回來。他穿著一件做工考究的西裝，手腕上戴著名貴的手錶。傑瑞心想，這意味著他待遇優厚，從而反映出他業務精湛。

「你的眼睛怎麼了？」蒂姆問。

「我在等我的律師。」

蒂姆正打開公文包拿出筆記本，聽到傑瑞這樣說，他停住了，凝視著他，一臉擔憂。「我就是你的律師。」他說，「回答我的問題，你認不認識我？」

傑瑞聳聳肩：「別往心裏去。」

蒂姆把筆記本攤在桌上，旁邊放了一支筆，接著把公文包放在地板上，雙肘頂在桌上交叉起手指，托著下巴：「我做你的律師已經十五年了。」

「對不起。」傑瑞說，微微搖搖頭，「我不知道我為什麼會在這裏。」

「這就是我來到這裏的原因，傑瑞，為了把事情澄清。」蒂姆說著，把筆記本向前挪了挪，拿起筆，「告訴我你能記住的一切，從你眼睛下面的腫塊開始說起。是誰打的你？」

傑瑞告訴了他那兩個警察對他所做的一切，他說他們認定是他殺了照片中的女孩，讓他上了車，銬上手銬，在路上被毆打。他說他們想讓他相信桑德拉已經死了，隨後默默地盯著律師，等著他最不希望聽到的答案。律師放下筆，嘆了口氣，低頭看著自己的手，過了幾秒鐘後他說：「傑瑞，恐怕這是真的。他們告訴你過程了嗎？」

這個消息不再像是晴天霹靂了，可他仍舊難以接受。他張開嘴，卻什麼都說不出來。

蒂姆接著說：「她被人一槍打死了。你……你不知道自己做了什麼。這就是你為什麼會在療養院，而不是在監獄。你心智失常，無法接受審訊。對於這件可怕至極的事情，我們卻無法責怪任何人。」

傑瑞認為這是個愚蠢的說法：無法責怪任何人？槍奇迹般地出現在了家裡，奇迹般地瞄準了桑德拉並且開火？他知道這是誰的錯：「阿爾茨船長」。於他們而言，桑德拉去世已經是一年前的舊事了，但對他來說卻是新聞，桑德拉剛剛去世了一個半小時。他雙手捂住了臉，整個世界驟然漆黑一片，他嗚嗚地哭起來。他回憶著桑德拉，回憶著沒有糟心事的甜美時光，充斥著歡聲笑語、床第之樂。他胸腔里陣陣發緊。他不想待在沒有桑德拉的世界，他不知道沒有了她他該怎麼活下去。靠遺忘嗎？他猛地推開桌子，衝著地板一陣嘔吐，穢物亂濺，弄到他的鞋上了。他的律師仍舊一動不動，大概是盤算著他反正又不能收取額外費用了，所以還是別冒著弄髒西裝的風險去拍拍傑瑞的背然後告訴他一切都會好的。傑瑞吐完後，用胳膊抹了抹嘴，直起身來。

「都是這種病造的孽，不是你的錯。」蒂姆說，「我對桑德拉的事表示遺憾，對發生在你身上的事表示遺憾，但我們今天不說這個。我們得說說貝琳達·穆雷，再核對一下今天發生的一切。」他說著，拿起筆，懸在筆記本上。

傑瑞搖了搖頭，嘔吐物的氣味很濃：「先告訴我桑德拉的事。」

「我不知道這是否有用。」

「求求你了。」

蒂姆放下筆，靠在椅子上。「我也是很清楚。你還記得婚禮嗎？」

「不記得了。我是說……記得。」他說。婚禮他能記得，但不記得桑德拉發生了什麼事。他摧毀了整場婚禮。「這就是為什麼我殺了她？因為婚禮？」

「沒人知道。那時，你身上的癥狀加重得很快，屋子裡到處安裝著警報器，你——」

「什麼警報器？」

「有時候你會出去遊盪。」他說，「桑德拉把你的車鑰匙藏了起來，至少你就不能開車了。但你還是會偷偷溜出家門，消失得無影無蹤，所以她只能安裝警報器。」

「真的？我會偷偷溜出去？」

「安裝警報器是為了保護你。如果你想離開，她的手鐲就會通知她。桑德拉外出的時候也會帶著你，或者她會叫別人過來。那時她請假全天照顧你，不過你並不喜歡那種感覺。」

「我會覺得自己像個嬰兒。」傑瑞說。

「問題在於你還會常常翻窗外出。桑德拉發現後，計劃著在那兒也安裝警報器，但之後……嗯，原計劃安裝警報器的那一天，她死了。問題在於那兒有逃跑的痕迹，所以警方認為你殺了這個女人，因為她發現了。」

「我……我不可能做這件事的，任何事都不會做。」

「但警察並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他們甚至沒有找到槍。他們對你進行了搜查，尋找槍擊殘留物，但一無所獲。但那些天你洗了好幾次澡，是你報的警。」

「多長時間？」

「四天。」他說，「因為你的辦公室裝有隔音設備，所以沒有人聽到槍聲。其他的取證沒有說服力。比如你襯衫上沾上了血跡，但也有可能是你坐在妻子的血泊里抱著她，待了很長一段時間。你打電話報警，承認了一切。我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開槍打死桑德拉，傑瑞，我們只知道你開槍打死了她。」

傑瑞想知道，在過去的一年中，有多少人向他隱瞞了這件事。他想起伊娃告訴過他桑德拉只是走了，提出離婚而已，她不想告訴他真相，免得讓他產生不必要的痛苦。他突然想明白了，女兒為什麼叫他「傑瑞」而不叫「爸爸」。不是因為他搞砸了她的婚禮，而是因為他殺了她的母親。他想象著這樣的場景：他坐在寫作房的地板上，一手拿著冒著煙的槍，另一隻手臂抱著妻子的屍體，他想象著，就像他在紙頁上虛構著的人物死亡的場景。但是，他不想把桑德拉放在這個虛構的場景之中。

「為什麼我不記得殺死了她？」

「醫生認為你抑制住了記憶，因為那太痛苦了，只會給你造成心理上的創傷。你過去的很多片段會在你的腦海中來了又去，去了又來，但這件事不在那些片段當中。你的醫生認為你可能永遠都不會記起這件事來。真的很對不起，傑瑞，我不想把這件事講得如此痛心疾首。但我們現在就在這裏，我們必須先解決眼下的事。告訴我，你都對警察說了些什麼？」

傑瑞趴在他手臂上，心裏滿是桑德拉。要是這是真的，要是他真的殺害了她，還有什麼事算得上重要呢？如果門沒有鎖，他應該拿起律師的筆跑到外面，揚言威脅要刺死什麼人，這樣他們就能把他打倒在地，結束這場噩夢。

「來吧傑瑞，我們需要把這事辦完，好嗎？我對桑德拉的遭遇深表遺憾，但現在我們需要集中精力辦你的事。如果你想從這兒出去，就需要配合我的工作。」

「我不在乎能不能出去。」傑瑞趴在他那裡說。

「你應該在乎的。因為如果你沒有殺害這個女孩，而警方認定是你乾的，那麼真正的兇手就會逍遙法外。你希望這樣嗎？」

傑瑞抬起頭看了看他，這一點他倒沒有想到。嘔吐物的味道似乎越來越濃了，他在椅子上挪動身體，換了個姿勢，不想再聞到了。

「稍等一下。」蒂姆走出了房間，三十秒後他回來了，帶回一個門警。門警帶著拖把和水桶，把嘔吐物打掃乾淨。一分鐘後，這裏就又只剩下傑瑞和他的律師了，房間里的味道好聞了一些。

「告訴我所有的事吧。」蒂姆說。

「好吧，好吧，讓我想想。」傑瑞說。他做了幾次深呼吸，想先把桑德拉的事放在一邊，專心致志地想今天的事。他吸吸鼻子，擦擦眼睛，整理著思緒。他不認為自己的故事有過什麼改變，但他怎麼知道呢？他是個連自己都無法信任的人啊。他說了起來，蒂姆則一直在做筆記。

傑瑞說完後，蒂姆說：「來之前我跟漢密爾頓護士談過，她說，這很常見，你把現實和小說弄混淆了。她說有時你認為書中的事情是真的，覺得你做了那些事。你有時承認上大學時殺死了鄰居。她說你實在是太固執了，他們翻看過以前的新聞報道，也和伊娃談論過，結果證明什麼都沒有發生過。」

「我記得她。」傑瑞說，「蘇珊。」

「她根本不存在，傑瑞。」

「我知道，我是說我記得在書中寫過她。」

「那貝琳達·穆雷呢？你還記得她嗎？」

傑瑞又看了一眼貝琳達·穆雷的照片，但除了這張照片，他無論如何都想不出其他什麼了，遠不如蘇珊真實。「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警方有我傷害她的證據嗎？」他問，「比如DNA比對之類的。」

蒂姆搖搖頭：「這一點很可疑。桑德拉去世以後，他們已經提取了你的指紋和DNA。如果在系統中比對成功，他們早在十一個月前就該找你了。可能你的口供是他們唯一的線索，他們沒有在現場發現任何東西。」

傑瑞回想著，他記得梅厄在汽車上問過他，他會不會比警察更聰明，因為犯罪小說家可以認為殺人之後繼續逍遙法外。這就是他們懷疑他的理由？「我沒有做過，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在現場沒有發現任何證據。」

「以前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比如你做過什麼，而自己卻忘了的？」

「你的意思是說除了殺死桑德拉的其他事？」

「去年你的鄰居報案說，她家的前牆上出現了淫穢字跡的噴漆。你還記得嗎？」

「什麼鄰居？」

「史密斯太太。」

傑瑞搖了搖頭。他記得這個鄰居，但不知道蒂姆在說什麼。「我記得有人把她的花拔掉了。」

「這個我不知道。」蒂姆說，「但她認為是你在她房子上噴漆。」

「她搞錯了。」

「四天後又有人報案，史密斯太太的車被人縱火燒毀了。你不記得了嗎？」

他努力回想著，但什麼印象也沒有，沒有鄰居，沒有車，沒有火。「不記得了。」

蒂姆用筆敲敲桌子：「好吧，我知道了。你看新聞嗎？」

「有時看。」

「看報紙嗎？」

「有時看。」

「好的。咱們現在讓警察回來，告訴他們我們的想法是什麼。」

「是什麼？」

「你不僅把書中情節和現實世界弄混淆了，還把新聞報道混淆了。你那些天馬行空的想象力難以操縱。我們要告訴警察你把新聞報道和現實世界弄混淆了，而且還把小說情節與現實世界弄混淆了。不要回答任何你沒有印象的問題，回答了也沒有用，他們在這個節點上提問，其目的就在於逼供，強迫你承認沒有發生過的事情。只要這麼做，我們就可以幫你離開這裏回家。」

「回家還是回療養院？」

「回療養院。」

傑瑞拍了拍照片：「我沒有傷害她。」

蒂姆把鋼筆和筆記本放回公文包：「在這裏等我，傑瑞，我要去跟警察單獨談談。我很快就會回來。」

「他們要給我拿加奎寧水的杜松子酒。」傑瑞說。

「什麼？」

「偵探問我要不要喝點什麼，他說他會馬上給我拿來的。」

「好吧，傑瑞。在這兒等著，我看看我能做些什麼。」他出了門，留下傑瑞獨自在審訊室里口渴難耐地等候著。